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注意事項

112 年 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規及定義：

1.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 28 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2. 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學位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

二、申請日期：

112 年 3 月 6 日(一)起至 3 月 15 日(三)，時間 8:30-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地點：

1. 臺北校區學生，請至 A 棟一樓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2. 高雄校區學生，請至 C 棟二樓註冊課務二組辦理。

四、申請資格：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相同學制任何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二年級就讀。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相同學制性質相近之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三年級或降轉至相同學制任何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至相同學制性質相近之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應修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3. 申請不同學制轉系者、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暑轉入學學生申請轉系作業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辦理，錄取後於次學年度轉入新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就讀；寒轉學生需於入學次學年下學期申請，並僅得降轉至性質相近之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經陸聯會分發之陸生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組)。
7.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8. 本校臺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五、作業流程：

程序	辦理對象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學生	參加轉系學生說明會	3月6日至3月10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2	學生	轉系申請： 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及相關佐證資料。	3月6日至3月15日	申請表：註冊課務二組網頁→表單下載。 成績單：小額收費系統繳費後（出納組旁），至 本組領取成績單。
3	註冊二組	彙送轉系申請書及轉系生名冊	3月23日以前	各學系(組)辦公室
4	學生	參加轉系考試	3月29日至3月31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5	各學系(組)	各學系(組)彙送轉系申請書及錄取名冊	4月14日以前	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
6	註冊二組	公布錄取名單	5月1日	本校區首頁及註冊課務二組網頁

六、申請規定：

1. 轉系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轉系資格。且申請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擬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若申請轉系之學生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2. 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請審慎思考再提交申請書。惟特殊因素欲放棄轉系，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組)與學位學程。各學系(組)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4.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
5. 轉系生於 9 月開學前，應依規定時間至轉入學系(組)辦理抵免學分(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註冊手續。
6.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公布，但當學期因故退學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7. 陸生轉系規定及說明：
 - (1) 陸生轉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目前尚未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可招收陸生學系。
 - (2) 各系已規劃招收陸生轉系生(外加名額)，每系至多招收 1 名，可於受理學生轉系申請期間先予受理陸生轉系，惟於核定陸生轉系時，將依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學系辦理，若未列於 11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陸生招生學系，則陸生之轉系申請案依規定不予同意，學生應回原學系就讀。
8. 未達各學系轉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9. 108 學年度開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
10. 依據教育部來文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附件一)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時間	地點	甄試 時間	甄試 地點	考試方式	
					二年級	三年級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3月9日(四) 13時00分	服經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3時00分	服經系 辦公室	面試 請準備作品集面試(有關文學、創作、藝術類作品皆可)	
時尚設計學系	3月7日(二) 12時00分	時尚系 辦公室	3月29日(二) 12時00分	時尚系 辦公室	面試(請準備作品集)	
觀光管理學系	3月6日(一) 12時00分	觀光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00分	觀光系 辦公室	面試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3月9日(四) 12時10分	休產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10分	休產系 辦公室	面試	
應用日文學系	3月8日(三) 12時10分	應日系 辦公室	3月29日(二) 12時10分	應日系 辦公室	面試	
應用中文學系	3月6日(一) 12時00分	應中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00分	應中系 辦公室	面試	
應用英語學系	3月6日(一) 12時00分	應英系 辦公室	3月29日(二) 12時00分	應英系 辦公室	面試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月9日(四) 12時30分	資通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30分	資通系 辦公室	面試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3月8日(三) 12時10分	資設系 辦公室	3月29日(二) 12時10分	資設系 辦公室	面試	
資訊管理學系	3月9日(四) 12時10分	資管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15分	資管系 辦公室	面試	
行銷管理學系	3月7日(二) 12時40分	行銷系 辦公室	3月31日(五) 12時40分	行銷系 辦公室	面試	
金融管理學系	3月9日(四) 14時00分	金融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4時00分	金融系 辦公室	面試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月9日(四) 13時10分	國企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10分	國企系 辦公室	面試	
會計暨稅務學系	3月8日(三) 12時10分	會計系 辦公室	3月29日(二) 12時10分	會計系 辦公室	面試	
國際貿易學系	3月7日(二) 12時50分	國貿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50分	國貿系 辦公室	面試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3月6日(一) 12時00分	動畫系 辦公室	3月29日(二) 15時30分	動畫系 辦公室	面試(請準備美術相關作品(攝影、繪畫,3D作品,工藝))	

備註

- 附加資格由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公布，欲申請者請務必參加，若不可出席者，請電洽各學系辦公室。